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0）渝 0192 民初 184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灵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灵灿”）

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尔”）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二、（2020）渝 0192 民初 184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

原告重庆灵灿诉被告重庆捷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重庆捷尔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灵灿支付货款 89,180 元；

2、驳回原告重庆灵灿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78 元，由被告重庆捷尔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渝 0192 民初 184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